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 據

- 一、 教師法。
- 二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五、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0182555 號函辦理。
- 六、 經本校 115 年 8 月 2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
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

類 別	名 額	專長資格
普通班 鐘點代課教師	正 29 名 備取若干 (列冊候用)	1. 必需教授英語、綜合、美勞、健康、體育、閩南語、社會、自然、表演藝術、電腦或其他各領域科任課程。 2. 需檢附個人學經歷及具上述各類專長等佐證資料。

- 一、 聘期：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，聘用期間代課教師聘期得視經費補助狀況調整之，本校如無法獲得鐘點代課經費補助，則錄取人員將不進用或隨即停聘。
- 二、 薪資：進用後依鐘點費每節 405 元支薪，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之，每週授課最高上限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。

參、公告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時間：自 11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8 日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- 二、公告方式：屏東縣仁愛國小網站 (<https://www.raps.ptc.edu.tw/>)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
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

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

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如上)或本校網站(如上)公告欄下載列印，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
伍、甄選期程及地點：逾時一概不予受理。

期程	報名時間	甄選日期	成績複查日期	報到日期
第 1 次 甄選	115 年 8 月 26 日(三) 上午 8~10 時	115 年 8 月 26 日(三) 上午 10 時起~	115 年 8 月 26 日(三) 下午 14~15 時	115 年 8 月 26 日(三) 下午 15~16 時
第 2 次 甄選	115 年 8 月 27 日(四) 上午 8~10 時	115 年 8 月 27 日(四) 上午 10 時起~	115 年 8 月 27 日(四) 下午 14~15 時	115 年 8 月 27 日(四) 下午 15~16 時
第 3 次 甄選	115 年 8 月 28 日(五) 上午 8~10 時	115 年 8 月 28 日(五) 上午 10 時起~	115 年 8 月 28 日(五) 下午 14~15 時	115 年 8 月 28 日(五) 下午 15~16 時

期程	報名時間	甄選日期	成績複查日期	報到日期
地點：本校教務處/電話:08-7361114#12				本校教務處 7361114#12

陸、甄選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者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- (三)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- (四)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甄選。
- (二)倘第 1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2 次甄選、第 3 次甄選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(三)倘第 1 次甄選、第 2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3 次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(四)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(網址：<https://www.raps.ptc.edu.tw/>)
- (五)各次甄選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甄選 資格條件	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甄選 資格條件	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甄選 資格條件	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柒、報名手續

- 一、採現場報名(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)
 - (一)報名表一份、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。

- (二)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- (五)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- (六)男性檢附退伍證、免役證明或解召令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- (七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- (八)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(貼妥 35 元郵票)，供寄發成績單使用，並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(應考者若不需成績單者，則免付)。
- (九)報名費：免費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錄取方式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科別	試教				口試	
	領域科目/範圍	教材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
普通班 代課	體育(四年級) 音樂(五年級) 視覺藝術(四年級美勞) 英文(低年級國際多元) 生活(二年級) 健康(二年級) 閩南語(三年級) 社會(六年級) 自然(六年級) 表演藝術(四年級) 電腦(四年級)	審定版教科書	60%	5 分鐘	40%	2 分鐘
備註： - 試教科目擇一科目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進行教學者，版本與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。 - 試教時間：5 分鐘以內。試教時，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2 份面交委員。 - 口試時間：2 分鐘以內。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，一式 2 份供甄試委員參閱。 -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教育心理、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 -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二者順序相同。 -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 - 經教評會決議，考試過程採全程錄影，此影音紀錄僅供甄選相關事務使用，不對外公開。						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採一階段(試教、口試)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

列。總分相同者，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，若無，再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甄選方式中有一項(含)以上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玖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、錄取及成績複查

錄取正取、備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作業完畢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。如需寄送成績通知者，請備妥掛號回郵信封，未檢附者則視為無需求。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持身分證及紙本複查申請書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，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拾壹、錄取報到

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，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貳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361114 分機 12。(仁愛國小教務處)

拾參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紀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拾伍、初任代理(課)教師經錄取後，必須參加相關初任代理(課)教師導入研習，不得拒絕。

拾陸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()次甄選報名表

類別:普通班

准考證號碼:

姓名		生日	年	月	日	(黏貼 2 吋照片)
身份證字號		性別				
電 話	住家:() 行動電話:					
通 訊 處						
e-mail						
身心障礙手冊	☐ 無 ☐ 有					
兵 役	☐ 無兵役義務 ☐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☐ 未役					
學 歷 (請詳列)	學校名稱		系科〔組別〕		日夜間部	
	大學(專)				☐ 日 ☐ 夜	
	碩士				☐ 日 ☐ 夜	
教師證字號			發證日期			
修習教育學分 機構&證號			結業年月			
工作/教學 經歷	1.					
	2.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報名日期	115 年 月 日		
檢 查 各種表格	☐ 報名表 ☐ 切結書 ☐ 檢驗國民身分證 ☐ 兵役審查 ☐ 檢驗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☐ 回郵信封(貼足郵票 35 元) ☐ 無需求 ☐ 檢驗合格教師證書/學分證明 ☐ 委託書(親辦免付)					
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	
審查人簽章： 時 間： 115 年 月 日						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(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

(^{先生}_{女士}，身份證字號) 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 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()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者，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()次甄選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應考人 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 號碼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手機：
甄選 名稱	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		
申請複查 項 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
申請人 簽章		申請 日期	115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期限內親自向本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課教師第()次甄選准考證		
姓 名		
准考證編號		
(黏貼 2 吋照片)	報考 科別	代課教師
	抽籤 序號	
注意： 1.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 2.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		

甄選日期	科 別	時 間	備註
□115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三)	報 到	10:00	
	試務說明	10:05	
	□115 年 8 月 27 日 (星期四)	試教 & 口試	
□115 年 8 月 28 日 (星期五)			

試 場 規 則

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

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

三、考場：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

